

屏東縣興華國小定期評量實施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確保試卷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考試地點：全校各年級在原班教室
- 三、命題方式：由任課教師命題
- 四、監考方式：由評量當日該節任課教師擔任之
- 五、評分方式：各年級各科由任課教師評分
- 六、受獎原則：各班提報優良人數 2~4 名，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 2 名；班級人數 11-19 人提報 3 名；20 人以上 4 名。
- 七、試卷檢核：教師提出試卷後，經教導處檢核填寫「評量試卷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有問題者，交回命題教師改進；無誤後，再行付梓。
- 八、受獎方式：
 1. 段考成績優良獎：
 - (1) 每班各取成績優良，依受獎原則，前 2~4 位受獎且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給予獎狀、獎品積點兌換券各 30 點、摸彩券乙張。
 - (2) 成績以加權平均計算，同分時依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（生活）、社會、英語次序比較。
 2. 進步獎：每班各取進步最多者 2~4 位，給予獎狀乙張、摸彩券乙張。（若含巡輔班學生，增額錄取）。
 3. 期末成績優良獎：
 - (1) 配合家長會鼓勵學生學習辦法辦理，由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 - (2) 每班各取前 1~3 位受獎，給予獎學金 700 元。
 - (3) 成績以加權平均計算，同分時依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（生活）、社會、英語次序比較。
 - (4) 期末結業式頒獎。
- 九、補考：學生定期評量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，於銷假後進行補考，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；如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鼓勵多元評量，期末「健康與體育領域」、「藝術領域」表現優良者，依受獎原則，每班各取 2~4 位，給予獎狀乙張、摸彩券乙張（「藝術領域」請附優良作品）。
- 十一、請於評量日期前一星期提出命題試卷，以電子檔呈現。
- 十二、積點兌換券：至本校特約商店換取等值商品，不可直接兌換金錢。
- 十三、摸彩券：於期末結業式時，進行摸彩活動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：教務吳芳儒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陳順民

校長：屏東縣立興華國民小學校長謝天德

總務主任：教師兼李再和